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德市监罚字〔2021〕29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 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 位	名称	德惠市郭家镇玉波食品百货商店	
		注册号	92220183MA14NANX1N	
		经营者 姓名	王玉波	
	违法行为类型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原生态稻花香大米 2 袋（50KG）；2、没收违法所得：一千一百元（1100.00 元）；3、罚款：一万五千元（15000.00 元）；4、上述罚没款合计：一万六千一百元（161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市监罚〔2021〕29号

当事人：德惠市郭家镇玉波食品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83MA14NANX1N

住所（住址）：德惠市郭家镇街道加油站西侧

经营者：王玉波

身份证号码：220*****185X

联系电话：135****1570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吉林省*****组

2021年4月28日，我分局接到长春市市场监管举报品台投诉单，投诉内容：投诉人于2021年4月25日在二王超市消费1100元购买10袋大米，购买后发现过期。我分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举报超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过期原生态稻花香大米2袋，共50KG。经过对当事人的调查，当事人对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大米（共10袋，违法所得金额：1100.00元）没有异议。决定对涉案食品实施没收行政强制措施。

德惠市郭家镇玉波食品百货商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由办案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询问笔录1份2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2. 王玉波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王玉波的身份；
3. 营业执照照片、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资质；
4. 现场拍摄照片，证明事发地点及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5. 村里证明、结婚证明，证明王玉波家庭的实际情况。

你商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王玉波家庭的实际情况，无其他收入来源，生活困难，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不存在主观故意，且主动配合调查，售出的过期食品被及时发现未产生危害后果，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五）因残疾或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1、没收违法经营食品原生态稻花香大米2袋（50KG）；2、没收违法所得：一千一百元（1100.00元）；3、罚款：一万五千元（15000.00元）；4、上述罚没款合计：一万六千一百元（16100.00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德惠市建设银行，地址：德惠市二中央街与五道街交汇处，代收罚款账号：220410100156241035009000232，行政执法机关代码：33392264-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20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5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